##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ULT-15

修正案号: 39-2202

- 一. 标题: 飞行操纵--方向舵配平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空中客车A310和A300-600系列飞机,除了:

(1)已经完成空中客车11442号改装的飞机;

或

- (2)已经完成空中客车SB A310-27-2077R1或 A300-27-6031R1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DGAC 98-175-249(B)

AIRBUS INDUSTRIE SB A310-27-2077R1

AIRBUS INDUSTRIE SB A300-27-6031R1

(或之后批准的任何其它更改)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发生了数起当自动驾驶衔接时方向舵配平失去控制的事件。 为了避免方向舵操纵出现误动作,对此的纠正措施业已完成;除了这些措施外并且为了在前缘缝翼放出和自动驾驶衔接时抑制方向舵配平操纵,强制要求采取下列措施:在1999年8月1日前,贯彻空中空车SB A310-27-2077R1或A300-27-6031R1。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5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5月8日

七. 联系人: 李立文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2